

第一編

法 學

Introduction
to Law

第一章 法學的意義

法學是研究法律的科學。科學的種類甚多，大體上可分為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是以研究自然界的現象，探求自然界的真理的科學，例如天文學、地理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等科學，均屬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則是研究社會上的現象，探求人類社會生活中的真理的科學，例如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歷史學、法律學等科學，均屬於社會科學。法律是社會現象的一種，且常反映人類社會的生活，例如：私人的買賣行為，借貸行為，婚姻關係，繼承關係等，這是屬於人類社會私的方面的生活，在民事法規中均有規定；又如：人民行使其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訴願權、訴訟權、以及服從國家命令的行為，這是屬於人類社會公的方面的行為，在憲法、訴願法及其他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或其他公法中亦有規定。法律上這些規定便是反映人類社會的生活，而形成為社會的現象。社會科學既是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研究法律的科學，所以稱為法學，亦得稱為法律學。

關於法學的意義如何，本有各種學說，略舉如下：

一、有謂「法學是神事與人事的智識，正與不正的學科」這是羅馬學家猶比尼安士（Ulpianus）對於法學所下的定義。這一說將宗教的觀念與法律的觀念，混為一談，顯已過時，殊不足採；

二、有謂：「法學乃是研究從正義而為生活的學科」這是荷蘭法學家格羅特氏（Hugo Grotius）對於法學所下的定義。這一說將法律與道德的觀念，互相混同，亦無可取；

三、有謂：「法學乃為研究權利的學科」這是德國法學家萊布

法學緒論

尼茲（Leibnitz）對於法學所下的定義。這一說亦未能概括法學的全部內容，因為法學不僅是以研究權利為其內容，且包括與權利互相牽連的義務在內；又法學的內容，亦不僅以權利義務為限，其與權利義務並無關係的事項，例如憲法上關於國體的規定，各種法律關於機關組織的規定，乃最顯著者，若謂法學僅是研究權利的學科，顯有所偏，故亦不妥。

且以上各說，均不免以法學的觀念與法律的觀念互相混淆，因為法律本身的規定，始有所謂正義及權利義務的問題，法學則係以法律為其研究的內容及其研究的對象，與法律的本身，仍然彼此有別，因之，所謂法學，自以稱為研究法律的科學，較為簡單明瞭，且可以概括研究的內容及其研究的對象¹。

法學的意義，已如上述，茲附帶的說明法學緒論的意義和作用：

法學緒論的意義如何？所謂「緒論」，乃含有發端論述之意。法學緒論，乃是就法律之整體予以初步的及扼要的敘述。舉凡有關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則，法律一般的概念及應用，作概括的及綜合的研討，其作用乃在使初學法律者對於法學獲得初步的基本知識，而為引導其登堂入室的入由途徑，即對於不願學習法律者，亦可使其獲得一般國

¹ 關於法學的定義，學說不一，其原因大抵由於法學的觀念，與法律的觀念，混為一談。而關於法律的觀念，又每因時代的進化而有不同：在神權思想濃厚時期，謂法律是規定神事和人事，便認為法學是研究神事和人事的學科；迨後人權思想發達，又謂法律是規定權利的事項，便認為法學是研究權利的學科。因為對於法律觀念的不同，所以對於法學的定義，亦各異其說。實則法學與法律，彼此顯然有別，法學是以法律為其研究的內容和對象，而非法律的本身。

第一編／第一章 法學的意義

民所應具有的法律常識²，所以法學緒論是一種法律學科。

² 法學緒論一科，乃各大學法學院各學系共同必修的課程，為民國 31 年秋間教育部所決定，並於民國 56 年通飭大專院校開設之。在此以前，各法學院係講授法學通論。而目前「法學緒論」亦列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科目中之「法學知識」一科之範圍。法學緒論與法學通論，名稱僅係一字之差，其性質亦大抵相同。因法學緒論編撰的體例，教育部並未有所規定，所以學者仍多因襲法學通論編著的體例，就各種法律作共同性通盤性的論述，惟法學緒論應重在發凡起端，乃是整體法律的緒言或導論，係將有關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則，法律一般的概念及應用等問題，作概要及綜合的敘述，以使初習法學者容易獲得法律的基本知識。而學者編著此類的書籍，如法學概要、法學概論、法學綱要、法學要義、法制大意等名稱，其性質亦大同小異。

第二章 法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科學的種類很多，無論是自然或社會科學，彼此間每有關係，惟這種關係有直接的，有間接的；有有形的，有無形的，且其關係有密切與否之不同。法學是社會科學的一種，雖以法律為其研究的內容，然與其他科學常有極密切的關係，茲舉其最顯著者如下：

一、法學與政治學的關係

法學與政治學的關係，可以法律與政治的關係說明之，法學以研究法律為其內容，而法律恆反映國家政治的措施。政治的形態，常以法律具體表現之。政治學上所研究的事項，是關於國家政治的體制和政治作用等基本概念，舉凡國家機關的組織及作用等事項，常由法律規定之，國家的政體若為君主制，則法律所表現者亦為君主制；政體為民主制，則法律所表現者亦為民主制；機關的組織若為首長制，則法律所規定者亦為首長制；組織若為合議制，則法律所規定者亦必為合議制。此等事項，因為政治學中研究的對象，在法學中亦常研究及之，所以法學與政治學有形影相隨，互為表裡的關係。

不僅如此，政治學以研究國家為其主要對象，而認為國家是一個法人，在法律上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此與法學上認為自然人與法人在法律上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其觀念完全相同，因之，法學與政治學的研究對象，有時有不可分離的關係¹。

¹ 法學與政治學的研究對象，有最難為明顯的區別者，即憲法是，因憲法所規定的內容，大抵屬於政治性質的事項，而為政治學研究的對象，同時亦屬於法律性質的事項，而為法學研究的對象，英美法系的普通法，乃為構成憲法

法學緒論

二、法學與經濟學的關係

法學與經濟學的關係，可以法律與經濟的關係說明之，人類不能脫離經濟而為生活，而人類的經濟生活和經濟制度，常規定於法律之中，例如民法中的債編和物權編，與人類的經濟生活及經濟制度，至有關係：公司法、海商法、水利法、森林法、漁業法、礦業法、及其他有關農業、工業、商業等法律，亦無不以經濟生活及經濟制度為法律的內容。經濟學是研究人類經濟生活及經濟制度的學科，而人類經濟生活及經濟制度，既多於法律中規定之，法學則是研究法律的學科，所以法學與經濟學亦很有關係。

人類經濟生活和經濟制度的演進，常反映於法律之中，自經濟學史言之，大抵由遊牧社會進而為農業社會，再進而為工商業社會，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以後，手工業變為機器工業，家庭工業變為工廠工業，預定生產變為投機生產，馴至資本集中，產品過剩，遂發生消費與分配及失業等現象，於是有所謂工廠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有關工商管理、獎勵投資、物價限制等法律，學者有以此等法律，概括稱之為經濟法，而研究關於經濟現象的生產消費和分配等問題，均屬於經濟學的主要內容，於此更足見法學和經濟學關係的密切²。在 1990 年之

的基礎（Common law is the basis of constitutional law）政治學家戴色氏（A. V. Dicey）謂：「英國憲法的一般原則，乃由於司法判決因決定私人權利的個別案件所累積而成的結果」。可見憲法是含有政治和法律的兩種性質，而為政治學與法律學的研究對象，亦可見政治學和法學的密切關係。

² 德國學者如赫德曼（Hedemann），魯斯鮑（Nussbaum）大抵主張經濟的生活，是法律的基礎，法學的研究，應該是探求經濟的法則，因之遂倡經濟法之說。赫德曼氏將經濟法的主要法律分為四種：（一）合作社法，（二）經濟的契約法，（三）勞動法，（四）土地法。

第一編／第二章 法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後，法律與經濟更進一步結合，發展出所謂「法律經濟學」、「法律經濟分析」等學科，為近代法學研究領域中之新興研究課題。

三、法學與財政學的關係

人民之財產，應予保障，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而各種稅法、銀行法、票據法、保險法、及財政收支，證券交易、專賣事業、外匯管理、公債發行等法律所規定的財稅金融事項，一方面則構成為財政學科的研究內容，在各法律學院校中，有專設財稅法學系者，則法學與財政學關係的密切，於此可見³。

四、法學與社會學的關係

社會學的涵義很廣，係以社會現象為其研究對象。關於政治經濟法律等事項，原亦屬於社會現象。但是一般學者亦有將此等事項從社

魯斯鮑氏則以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及戰後所發布有關經濟的法規全部，歸納於經濟法體系之下，大戰期內，德國實行國家總動員，對其國內的經濟組織及私人的財產權利，殊多干涉，戰事告終，德人損失甚大，為處理戰後政治上、經濟上的紛亂困難，遂頒行多種經濟法，其內容為：(一)貨幣及資本的流通，(二)貨幣交易及供給契約，(三)公共經濟的擴張，(四)不動產法，(五)勞動法，(六)債務人及其權利的保證等是。

³ 參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證券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各種公債發行條例。我國採租稅法定主義，現行稅法甚多，幾乎一稅一法，就課稅項目言之，如：一、關稅。二、礦區稅。三、所得稅，其中分：(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又有：公營、民營之分。(二)綜合所得稅。四、遺產及贈與稅。五、貨物稅。六、證券交易稅。七、營業稅。八、印花稅。九、使用牌照稅。十、土地稅，其中又分：(一)田賦，(二)地價稅，(三)土地增值稅。十一、房屋稅。十二、娛樂稅。十三、契稅。十四、各項臨時稅，其中又分：(一)教育臨時捐，(二)其他。至於公賣利益，自為各項財稅收入中之一種。

法學緒論

會學的範圍內劃出，各別成為一種科學，而社會學所研究者，乃為其他一般社會現象。例如：人民團體、合作保險、慈善事業、社會救濟、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及勞工等事項是。此等事項，有係社會制度，有係社會病態，均屬於社會學的研究範圍，而多由法律予以規定⁴，法學是研究社會規範的法律的學問，所以與社會學有關。在法學的派別中，有所謂社會法學派，則法學與社會學關係的密切，可以想見。

五、法學與倫理學及心理學的關係

就法學與倫理學的關係言之：法學雖不是研究道德倫理的科學，法律與道德倫理亦有區別，但是法律亦多含有倫理觀念維護正義及良風美俗的作用在內，例如民法親屬編所規定的親屬關係，繼承編所規定的繼承關係，完全以倫理觀念為其立法的基礎；刑法上的脫逃罪，和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若係配偶，五親等內的血親或三親等內的姻親犯之者，得減輕其刑；又殺人罪和傷害罪，若殺傷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則有加重其刑的規定，亦足以充分表現其倫理的觀念⁵。民法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虛偽的意思表示無效，不當得利之應返還其利益，侵權行為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刑法上所規定禁止的行為，如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等，均含有維護正義和良風美俗的作用。倫理學係以倫理觀念和正義感為其研究內容，所以法學與倫理學亦有關係⁶。

⁴ 參照各種職業團體及社會救濟福利等法律，加工業團體法、工會法、農會法、漁會法、商業團體法、人民團體法、合作社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社會求助法、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

⁵ 參照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刑法第162條第5項、第167條、第272條、第280條。

⁶ 參照民法72條、第87條、第179條、第184條、刑法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

第一編／第二章 法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次言法學與心理學的關係：法學是研究人類意識所表現的法律為其內容，心理學是以研究人類心理作用為其內容。人類的心理作用，有時僅為潛在心內的意識，有時則為表現於外部的行為，法律上對於這種意識或行為，常規定其應負某種責任，或規定其發生某種效果，例如民法上規定虛偽的意思表示為無效，刑法上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的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犯罪的動機，和犯罪時所受的刺激，均為科刑時輕重的標準⁷。所謂虛偽的意思表示，所謂己意中止，所謂動機和刺激，幾均係屬於心理作用的範圍，且有犯罪心理學一科，專以研究犯罪人的心理，而謀求預防犯罪於未然，即可見法學與心理學的關係。

此外由於現代科學技術之發展，日新月異，恆鎔鑄為現行法律的內容，如「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等法律，此種新科技之灌輸培育，而形成法學與其他各種科學之相互關係。

罪，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⁷ 參照民法第87條、刑法第27條、第57條。

法學緒論